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傳 真：04-22873622

承 辦 人：宋雅玲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12-27

電子郵件：ylsung@dragon.nch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060200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自我檢視注意事項

主旨：有關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檢視事宜，敬請查照並務必轉知所屬學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確實了解各系(學位學程)畢業條件規定與目前修習學分狀況，各系(學位學程)應在適當時間公告或辦理畢業學分檢視說明會。
- 二、學生如欲了解畢業學分修習狀況，請逕至教務資訊系統(https://onepiece.nchu.edu.tw/cofsys/plsql/acad_home)點選「畢業離校/畢業學分檢視表」，並依106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注意事項(如附件，或自註冊組網頁下載：表格下載/系所行政用表格/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注意事項)做自我審查。
- 三、請注意通識課程自101學年度起新增學群制，101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需修習各領域2個以上不同學群課程，修習所屬學系隸屬學群之通識課程，至多可採計1門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學系、學士學位學程

副本：註冊組

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檢視注意事項

- 一、適用貴系「103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」，請參閱貴系網頁公告。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(含轉系及轉學生)，若因休學、延畢、降轉，預計 106 學年度畢業者，適用貴系學生「入學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」。
 - 二、英文畢業門檻自 98 學年起入學新生適用，請詳見「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(<http://140.120.49.149/download/rule/C37.pdf>)，已通過校外英檢者，請持證明向語言中心登錄；未通過者，則請參加語言中心舉辦之校內英檢輔導課程。
 - 三、全學年之課程無論修習上學期或下學期的課程，只要成績及格者將採計其畢業學分數，唯不得超出各學系規定之外系學分數的限制。
 - 四、同一課程重複修習二次以上者，畢業資格僅採計一次修習之學分。(修讀輔系、雙主修者亦同)
 - 五、通識課程 101 學年度起新增學群制，101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需修習各領域各 2 個以上不同學群課程，修習所屬學系隸屬學群之通識課程，至多可採計 1 門。
 - 六、常見無法採計畢業學分情形：
 1. 本系課程未經系方同意，逕修外系同名稱課程相抵者。
 2. 超過本系規定之外系學分。
 3. 體育及國防教育領域課程其學分數依規定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。
 4. 本系規定超修之通識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者。
 5. 本系規定不採認之通識課程。
 6. 人文、社會、自然三大通識領域，未修習**各 2 個以上不同學群**課程。
 7. 教育學程學分。
 8. 其他：本系或雙主修學系、輔系規範之學分採認條件。
- 三、自審：請登入教務系統，點選「畢業離校/畢業學分檢視表」確認畢業學分是否足夠。

項目		自審結果		
		已修足	不足	備註
國文 4 學分				
英文 6 學分				
計 20 學 分	人文領域(2 個以上不同學群)			
	社會領域(2 個以上不同學群)			
	自然領域(2 個以上不同學群)			
體育 (4 門課) (課程別為「體」)				
服務學習(累計通過 2 學期)				
英文畢業門檻				(是否已經通過)
本系專業必修課程				請參閱系訂畢業條件明細表
本系選修課程				
外系學分數				
總學分數				
輔系或雙主修學分				

◎同學如對個人學分採認仍有問題，可洽詢系辦或註冊組各學系承辦人員。